

八步区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教师 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BJKJ2022 工字 2 号

采购单位：贺州市广通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致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74
第六章 图纸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磋商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致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步区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BJKJ2022 工字 2 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八步区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磋商人请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BJKJ2022 工字 2 号
2. 项目名称: 八步区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佰伍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叁角贰分(¥2577752.32)。
5. 基本概况:
 - 5.1 建设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
 - 5.2 采购范围: 八步区贺街镇中心学校东莲教学点教师周转宿舍工程建设工程量地上 5 层, 748.9 m²、八步区仁义镇福安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建设工程量地上 3 层, 448.45 m²等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 5.4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 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

4. 财务要求：有效的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日期后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5. 不接受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 规定，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成本费每个磋商人收取 300 元整，图纸费另计，（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不接受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和银行卡刷卡支付），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不予接受响应文件。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 4 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磋商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必须足额交纳）。**

递交方式：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贺州市广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桂粤湘大道9号光明化氮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城瑞家园小区）

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4-5210079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致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33号

联系人：张曲

电话：0774-512238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方式：0774-5212836

采购人：贺州市广通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致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贺州市广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桂粤湘大道9号光明化氮肥厂棚户 区改造项目（城瑞家园小区） 联系人：覃 工 电 话：0774-5210079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致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33号 联系人：张曲 电话：0774-51223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八步区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宿舍建 设项目 项目编号：BBJKJ2022工字2号
1.1.5	项目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
1.2.1	资金来源	一般预算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营改增）简易计税法
1.3.1	采购范围	八步区贺街镇中心学校东莲教学点教师周转宿舍工程建 设工程量地上5层，748.9 m ² 、八步区仁义镇福安小学教 师周转宿舍工程建设工程量地上3层，448.45 m ² 等项目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磋商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誉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 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

		<p>3. 业绩要求：无要求。</p> <p>4. 信誉要求：无要求。</p> <p>5. 财务要求：有效的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日期后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p> <p>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投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p> <p>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投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p> <p>8. 不接受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p> <p>9. 其他要求：无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磋商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对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前提出的书面问题将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答复。
1.10.2	磋商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时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时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磋商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时提出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2年3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2.3	磋商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当天内
2.3.2	磋商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当天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贰万元整（¥20000.00）（必须足额交纳） 递交方式：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人须在开标时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或银行底单原件备查否则作废标处理。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2020年(新注册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中逐一签名并加盖公章。
3.7.4	磋商文件副本份数	伍份(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人名称: 磋商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4.2.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3月9日9时00分 截标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

		<p>贰元叁角贰分（¥2577752.32）。 本项目共分为2个子项，每个子项招标控制价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9 264 1477 499"> <tr> <td data-bbox="679 264 1193 376">八步区贺街镇中心学校东莲教学点教师周转宿舍工程</td> <td data-bbox="1193 264 1477 376">1561010.71 元</td> </tr> <tr> <td data-bbox="679 376 1193 499">八步区仁义镇福安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td> <td data-bbox="1193 376 1477 499">1016741.61 元</td> </tr> </table> <p>磋商总报价高于招标总控制价或子项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致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开标会议费及专家评委费等），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p> <p>3、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注意事项：中标单位须持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如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各一份递交代理机构；未中标磋商单位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各一份递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统一打退保函到交易中心财务申请办理退还。</p>	八步区贺街镇中心学校东莲教学点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1561010.71 元	八步区仁义镇福安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1016741.61 元
八步区贺街镇中心学校东莲教学点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1561010.71 元					
八步区仁义镇福安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	1016741.61 元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优选施工单位。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落实。

1.2.4 本采购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人资格要求

1.4.1 磋商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相关规定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磋商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磋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磋商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磋商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磋商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磋商人应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磋商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磋商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文件格式；
- (9)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统一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网站上向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磋商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统一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网站上向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公布，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8) 技术方案（格式）；
- (9)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磋商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人应按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人不得要求撤消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磋商文件；磋商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人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通过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人须于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转帐至前附表 3.4.1 项指定账户，开标时须出示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在商务标中装订同样的一份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底单交单复印件。**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单位基本帐户转出，且附上**

磋商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否则磋商无效。

3.4.2 磋商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告发出后 4 日内，向未成交的磋商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人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于签订合同后 4 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磋商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磋商人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中逐一签名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其磋商无效。

4、磋商

4.1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并装入磋商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文件的递交

4.2.1 磋商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4.2.2 磋商人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4.2.3 除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人所递交的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磋商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磋商)

5.1 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委托时）准时参加。

5.2 开标(磋商)程序

磋商人代表（即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表上签名并携带以下材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1. 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

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2. 磋商保证金底单原件及复印件；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凭证）；4.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在磋商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身份证原件备查）。材料提供不齐全未通过身份验证的，
或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
磋商人参加磋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磋商)：

(1) 对各符合要求的磋商文件启封，对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文件进行形式性、资格性和响应
性进行审查。

(2) 其次，磋商小组成员将咨询形式性、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通过的磋商单位，询问其对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内容是否有异议，各磋商单位若没有异议，磋商小组要求其
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若有问题可以按抽签的顺序与磋商单位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休会，各磋商单位退场，进
入评标阶段。

(3) 磋商人可由1~3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持证
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磋商保
证金转帐底单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4)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各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磋商小组
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的磋商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
报价。

(5)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
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
文件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
分。

(7)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
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人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
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人，并要求所有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
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 若采购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单位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磋商文件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磋商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磋商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招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人确认其磋商被接受。

7.2.2 在按照本须知第 7.4 项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磋商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磋商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磋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磋商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叁角贰分（¥2577752.32）**。磋商总报价高于招标总控制价或子项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1、2、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致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开标会议费及专家评委费等），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注意事项：中标单位须持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如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各一份递交代理机构；未中标磋商单位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各一份递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统一打退保函到交易中心财务申请办理退还。

4、特别说明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磋商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磋商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_____（磋商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磋商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成交金额：_____

项目经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公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磋商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之日前 半年内 投标人连续三个 月的依法 缴纳税费或依 法免缴 税费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之日前 半年内 投人连续三个月 的依法 缴纳社保费的缴 费凭证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磋商人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单位，才能进行最终报价，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 <u>70</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30</u> 分	
2.2.2 (1) 技术方案 (7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安全管理员、施工管理员、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的规定。 (1) 技术负责人 (1分)：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其他管理人员 (4分)：拟指派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员、施工管理员、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 每个岗位得 1 分，满分 4 分。	
	施 工 组 织	主要施工 方法 (6分)	(一档 6 分；二档 4.5 分；三档 3 分；四档 1.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设 计 (6分)	拟投入的 主要物资 计划(6分)	(一档 6 分；二档 4.5 分；三档 3 分；四档 1.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5 分)	拟投入的 主要施工 机械、设备 计划(6分)	(一档 6 分；二档 4.5 分；三档 3 分；四档 1.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 排计划 (6 分)	(一档 6 分；二档 4.5 分；三档 3 分；四档 1.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6分）	（一档6分；二档4.5分；三档3分；四档1.5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8分）	（一档8分；二档6分；三档4分；四档2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 的技术组 织措施（8分）	（一档8分；二档6分；三档4分；四档2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施（8分）	（一档8分；二档6分；三档4分；四档2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 的重点和 难点及保 证措施（8分）	（一档8分；二档6分；三档4分；四档2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施工总平 面布置（3分）	（一档3分；二档2分；三档1.3分；四档0.6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 30 分
2.2.2 (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p>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磋商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依照前款进行价格扣除，除上述情况外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p> <p>某磋商人价格分 = 磋商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某磋商人评标报价金额（元）×30 分。</p> <p>如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磋商报价，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磋商小组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投标人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磋商，其磋商文件作否决（废标）处理。</p> <p>前款证明材料系指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②投标人在考核期内承接过 3 个及以上类似建筑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须原件核查，不能提供的视为响应无效）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p>

磋商人汇总得分	该磋商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磋商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磋商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磋商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磋商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注：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磋商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依照前款进行价格扣除，除上述情况外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磋商处理。

3.1.2 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 (1) 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磋商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磋商人不同意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磋商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磋商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磋商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和分工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磋商小组总数的二分之一（采用电子辅助清标的，经济类专家可适当减少人数和比例）。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磋商小组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磋商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磋商人磋商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磋商人的磋商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人的磋商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磋商是否为否决磋商

A3.4.1 判断磋商人的磋商是否为否决磋商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磋商条件不应与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磋商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磋商条件判断磋商人的磋商是否为否决磋商。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磋商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磋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磋商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技术标评审

磋商小组的技术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磋商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或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或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评审标准，由技术组评委对服务技术方案分进行评审（或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经评审的合理低价”。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磋商人商务标得分。

A4.6 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磋商小组的经济组评委认定磋商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磋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磋商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磋商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磋商处理后，有效磋商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磋商小组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磋商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磋商小组否决磋商后有效磋商不足三个且磋商小组评定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A5.1.2 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的磋商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

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磋商一览表；
- (5) 否决磋商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磋商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则为“确定的成交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服务技术方案分）
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磋商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日期: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本项目共分_____子项，每个子项签约合同价列表如下：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7)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工程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共计 365 日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542899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收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有关工程的洽商、设计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红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签订后3日内承包人提交不少于5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拆除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合同标段相应的规划许可的红线划分，以红线作为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特殊工艺、技术或质量标准等产生的知识产权费用除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

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按国家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超过 15% 时，可对中标单价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超出 15% 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若中标单价没有高出按变更时最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 2 倍的，应按中标单价×85% 予以调低。若中标单价高出按变更时最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 2 倍的，则按变更时最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中标下浮率×85% 予以调低。

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按贺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

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1) 配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

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人组织设计负责单位、施工负责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 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3.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日（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 (2) 中间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门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和现行规范执行，如未达到国家环保部门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规范要求，则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并要求整改。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要求。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按【关于印发《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6〕196号）文件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此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中遗留的废物杂物，竣工交工一个月内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必须按照《贺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贺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加强过程监管、落实防治责任。如不能履行《贺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措施条款的，依法按照《管理办法》相关条例进行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或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⑤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⑥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⑦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2天38度的高温天气；持续2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级及以上的地震；6级及以上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水泥一袋。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述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quad\quad\quad\%$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招标人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L。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广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L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开工令发出及上级资金到发包人帐户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承包人申请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承包人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上级资金到发包人帐户后 7 个日历天向发包人申请返还（无息）。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含税）及相关请款材料给发包人，发包人在上级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并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或八步区现行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款支付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申请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质量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上级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97%。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结算价款总额、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或完善竣工决算资料的，每延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赔偿发包人，限额是合同价的 1%。

送审结算造价与结算审计结果偏差超出 5%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在结算审计结果确认后最近一期的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的3%；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相应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相应损失。

(7) 其他：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超过 30 天的，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自收到承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相关函件之日起 30 天内对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里进行结算并付清结算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使用情况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府法规、政策变化、政府禁令、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及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投保

(1) 投保人：承包人。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工期：（1）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3000元/日，上限为合同价款的2%；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24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1.4 关于结算审计：（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2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5%（含5%）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5%（不含5%）时，超出5%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6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0.1%的违约责任。

21.7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0.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1.8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

包人。

21.9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1.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建设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工程、维修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八步区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工程位于广西贺州市境内，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二、编制依据

（一）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

（二）工程量编制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桂建标[2018]19 号、桂建标[2016]17 号（营改增）、桂国税发〔2016〕147 号。

（三）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四）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五）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六）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七）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1 年第 10 期，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参考南宁信息价或者市场询价。

（八）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九）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规定编制。

（十）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验收标准：按有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建设及验收。
2. 工程预算价计算参考依据：按国家有关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第八章 磋商文件格式

一、磋商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磋商文件外层包装（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人（盖单位章）：_____

磋商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文件_____年___月___日北京时间___：___分前不得开启。

二、磋商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应附页码)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九、技术方案；
- 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郑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果我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成交价款的，或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履行此磋商书承诺等，均可被视为违约并没收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转让合同正式签订及履行前，本标书为你方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规费	万元	
	增值税	万元	
	

【备注：磋商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

磋商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必须附磋商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否则作废标处理。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及 2021 年以来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磋商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职称证编号					
身份证号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磋商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1) 应附磋商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资质证书副本；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有效的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日期后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投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
-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投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贺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磋商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方案（格式）

（由磋商人自行编写，按磋商文件项目清单内容及评标办法要求编写）

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可选）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可选）企业。

2、本公司参加（招标采购单位）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如有）分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可选）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